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00802511420261403				
采购计划编号	BSZC[2026]1307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乐业县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韦淳瀚		
联系电话	15577694520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许丽娜		
联系电话	19107769923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	银行账户	45050167611000000958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232501000008108035	车用柴油、车用汽油	1	40,000.00	40,000.00	2.5%
合同金额	40,000.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乐业县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韦淳瀚			联系人：许丽娜		
甲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			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		
地址：乐业县同乐镇三乐社区兴乐路133号			地址：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0号		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	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	